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经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天职国际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两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改制成立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联合，并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年，加入全球领先的大型会计专业服

务机构 Mazars 玛泽集团，成为 Mazars 玛泽集团在华唯一会员所。

中审众环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是华中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全国第一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审计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拟给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团队具有相关行业丰富经验，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职国际和拟聘任的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4、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